

第三條附表一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 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| 類別 | 專業 | 科目 | 目 |
|-----|--|----|---|
| 業務類 | 三、郵政法規（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） ◎四、民法 五、企業管理 | | |
| 技術類 | 三、郵政法規（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） 四、工程經濟 五、營建法規、結構學、電機機械、機械設計、資訊系統與分析（任選一科） | | |

貳、佐級晉員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 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| 類別 | 專業 | 科目 | 目 |
|-----|---|----|---|
| 業務類 | ※三、郵政法規概要（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） ◎四、民法概要 | | |
| 技術類 | ※三、郵政法規概要（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） 四、營建法規概要、結構學概要、電機機械概要、機械原理概要（任選一科） | | |

參、士級晉佐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。※二、世界地理大意。

| 類別 | 專業 | 科目 | 目 |
|-----|---|----|---|
| 業務類 | ※三、郵政法規大意（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） | | |
| 技術類 | 三、電工原理大意 | | |